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滕旭先生、张占江先生、董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滕旭先生、张占江先生、董望先生于2022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经核查独立董事滕旭先生、张占江先生、董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滕旭，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自查情况表如下，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属于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是否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否属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是否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否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上述如存在选项为“是”，请及时报告董事会并详细说明情况：

填报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张占江，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自查情况表如下，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属于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是否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否属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是否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否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上述如存在选项为“是”，请及时报告董事会并详细说明情况：

填报人：张占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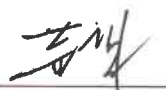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董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自查情况表如下，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属于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是否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否属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是否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否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备注：上述如存在选项为“是”，请及时报告董事会并详细说明情况：

填报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